



強制執行律 目錄

二

第二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二款 強制拍賣

第三款 強制管理

第三節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四節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

第五節 對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之強制執行

第六節 對於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三章 關於交回人物及作為或不作為之強制執行

第四章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

第五章 關於假處分假扣押之強制執行

二〇  
二〇  
二二  
四〇  
四三  
四四  
四九  
五〇  
五一  
五四  
五五

# 強制執行律草案（法律編查會稿）

## 第一編 總則

###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債權人得依本律之所定請求強制執行

第二條 執行機關應依職權實施执行程序

但法令有特別規定時不在此限

第三條 對於依本律規定不經言詞辯論所為之裁判得為即時抗告

第四條 本律規定審判衙門之管轄為專屬管轄

第五條 執行事件於本律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律之所規定

### 第二章 執行名義

第六條 強制執行非有確定之終局判決及有假執行宣示之終局判決不得為之

第七條 判決以於法定期間內不適用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而確定

第八條 依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而為強制執行者以經內國審判衙門以執行判決許其執行者為限。

請求執行判決之訴以債務者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無普通審判籍時依民訴律

第三十條之規定定其管轄

第九條 執行判決不調查外國審判衙門裁判之當否而為之

外國審判衙門之判決依該審判衙門所在地之法令而不確定或依民訴法第四百八十七條之規定而無效力者應駁回請

強制執行律

求執行判決之訴

第十條 強制執行非有執行正本不得爲之執行正本由第一審審判衙門書記官依聲請付與之若訴訟繫屬於上級審判衙門時該衙門書記官付與之

第十一條 付與執行正本時審判衙門書記官於其所作之判決正本末尾附記執行文

執行文內須記明因對於債務人爲強制執行而付與執行正本於債權之要旨

執行文由審判衙門書記官署名蓋印並蓋審判衙門之印

第十二條 執行正本限於判決確定或有假執行宣示時得付與之

第十三條 判決內容以某事實之成就爲限而得執行者債權人非依書狀證明其事實之成就不得付與執行正本

前項規定於判決內容以某日時屆至或供與擔保時爲限而得執行者適用之

第十四條 判決之執行若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應有反對給付其給付以意思表示爲標的者債權人非證明對於債務人已爲

履行或債務人受領遲延不得付與執行正本

第十五條 執行正本因債權者繼承人或對於債務者之繼承人及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四條之規定效力所及之標的物管

有人付與之但以其繼承或管有關係在審判衙門已經顯著或債權者已依書狀證明其關係時爲限

前項繼承或管有關係在審判衙門已顯著者應記明於執行文

第十六條 第十三條至第十五條情形非有審判長之命令不得付與執行正本

依前項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時應裁明命令於執行文

審判長得於命令前審訊債務人

第十七條 債權人請求執行正本數通或於執行正本付與後更求同一之執行正本時非有審判長之命令不得付與執行正本、

依前項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時應將付與執行正本數通或付與同一之執行正本及有審判長命令各事項記載於執行文  
審判長於命令前得審訊債務人

第十八條 依前條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數通或付與同一之執行正本時審判衙門書記官應通知債務人

第十九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付與執行正本前應將付與執行正本之事由日時記載於判決原本

第二十條 審判衙門書記官拒絕付與執行正本之請求時債權人對於該書記官所屬之審判衙門得聲請裁判變更其處分  
前項裁判得爲抗告

第二十一條 債權人不能爲第十二條至十四條必要之證明者得於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提起請求付與執行正本之訴

第二十二條 債務人對於執行正本之付與得依聲請聲明異議

前項聲請付與執行正本之書記官所屬之審判衙門以決定裁判之

第二十三條 依判決而爲強制執行者非請求執行者及受執行者之姓名記載於判決或附記於判決之執行文並已將判決送達或同時送達者不得開始

第二十四條 依第十三條十五條之規定而付與執行正本時非於應執行之判決外已有執行正本送達或同時送達者不得爲強制執行

因證明者付與執行正本時須於強制執行開始前將證明書原本一併送達或於強制執行開始時送達之

第二十五條 對於現役軍人或軍屬之強制執行非通知上級司令官署後不得開始

前項官署依債權人之請求應付與已受通知之證明書

第二十六條 強制執行以左列各款名義亦得爲之

一 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所爲之裁判但以僅得依抗告聲明不服者爲限

二 執行命令

三 依民事訴訟律規定所爲之和解

四 公證人於其權限內作成之證書但以其請求之目的爲支付一定金額或有定數之代替物有價證券而記載可以強制

執行之旨者爲限

第二十七條 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依前條所揭之名義而爲強制執行者準用之但因後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

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執行命令以其命令發債權人債務人有繼承人時爲限須有執行正本

前項執行正本付與之訴屬於發執行命令之初級審判廳管轄但其請求不在初級審判廳管轄者應向管轄審判衙門提起  
之

第二十九條 依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二十六條規定初級審判廳所爲之和解其執行正本付與之訴準用前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條 公證人所作證書之執行正本由保存證書之公證人付與之但官署保存其證書時由該官署付與執行正本

關於執行正本異議之裁判或要求同一執行正本之裁判由公證人事務所在地或前項官署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管轄  
執行正本付與之訴屬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若無此項審判衙門時依民事訴訟律第三十條之規定  
定其管轄

### 第三章 執行之異議

第三十一條 執行名義成立後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時債務人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訴主張異議但以裁判爲執行名義時其異議之原因非於言辯論終結後發生或不得以窒礙主張異議者不得提起異議之訴  
異議之原因若有數宗應同時主張之

第三十二條 依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規定付與執行正本時債務人若不認其條件之履行給付之清償繼承或有關係之存在者得於執行程序終結前以訴主張異議但亦得依二十二條之規定以聲請主張異議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之訴準用之

第三十三條 前二條所規定之訴以對於執行正本付與之訴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管轄之

第三十四條 第三人對於執行物有權利而其權利有不許執行之效力時得於執行程序開始後終結前以訴主張異議  
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提起前項之訴時視爲共同訴訟人

第三十五條 前條之訴屬於管轄執行行爲地之審判衙門管轄

#### 第二編 執行機關

##### 第一章 承發吏

第三十六條 強制執行依承發吏實施之但本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實施強制執行之承發吏爲管轄執行行爲地初級審判廳所屬之承發吏

前項承發吏於其所屬之初級審判廳管轄區域內行使職權

第三十八條 債權人得交付執行正本於承發吏聲請爲強制執行

#### 強制執行律

債權人爲前項聲請時並得請求初級審判廳書記官之監視

第三十九條 受前條聲請之承發吏有代債權人作成受償證書交付清償之債務人及對於清償之債務人交付執行正本之

權限

第四十條 承發吏持有執行正本時有對於債務人及第三人爲強制執行及前條所揭行爲之權限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及第

三人不得主張持有執行正本之承發吏無前項權限

第四十一條 承發吏因執行上必要情形得搜檢債務人之住居事務所倉庫箱櫃衣匣及其他器具或使開視窗戶箱櫃衣匣

及其他器具而爲適宜之處分

第四十二條 承發吏於實施前條行爲遇有抵抗若認爲重要時得用威力並求警察官吏之協助若須軍隊之協助應報告所

屬之審判衙門

第四十三條 承發吏星期日慶祝日其他普通休息日及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實施執行行爲但經所屬之審判衙門推事之許

可者不在此限

許可命令應於強制執行之際提示債務人

第四十四條 承發吏爲執行行爲受抵抗時或於債務人之住居或事務所爲執行行爲而債務人或其成長之家屬或其家所

屬傭人未出見時應以成年男子二人或市鄉警察之官吏一人爲證人使之監視但求警察官吏之協助時毋庸他證人監視

故執行行爲地之情況難得監視之人時承發吏得以職權逕爲執行行爲

第四十五條 承發吏受清償後應交付執行正本及受償證書於債務人但僅受一部之清償時應記明其數額於執行正本祇

交付受償證書於債務人

第四十六條 承法吏應就各執行行為作成筆記或左列各款

一 作成筆錄之處所及年月日

二 執行行為之目的物及關於執行行為之重要事項

三 強制執行之關係人

四 關係人之署名

五 承發吏之署名

不能為前項第四款所揭之程序時應載明事由於筆錄

第四十七條 執行行為之催告及通知承發吏應以言詞為之並記明於筆錄

不能以言詞催告或通知時依民事訴訟律第一百八十條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百九十條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規定送達筆錄之謄本並記明於筆錄

於執行行為地不能依前項規定為送達時應依郵政局送達筆錄之謄本並記明於筆錄

第四十八條 左列各款情形毋庸為前條之催告或通知

一 應受催告或通知之人其居所不明時

二 不能適用外國送達之規定或雖用之而預知其無效時

第四十九條 承發吏依強制執行利害關係人之聲請許其閱覽記錄其已納付辦公費者並應交付記錄中之書件謄本

第五十條 關於承發吏所為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承發吏遵守之執行程序有聲請及異議時由執行審判衙門裁判之  
承發吏拒絕執行之聲請或不實行執行行為或於其計算之辦公費有異議時由執行審判衙門裁判之

### 強制執行律

第二章 執行審判衙門

第五十一條 審判衙門執行行為之處分及其行為之共力屬執行審判衙門之管轄

第五十二條 執行審判衙門爲管轄已爲應爲執行行為地之初級審判衙門但經本律特別規定第一審受訴審判衙門爲執行審判衙門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三條 執行審判衙門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

第五十四條 爲強制執行須得官署之援助者執行審判衙門應依聲請囑託該官署

第五十五條 對於現役之軍人或軍屬應於兵營軍用廳舍或軍艦爲強制執行時執行審判衙門應依債權人之聲請囑託軍事審判衙門所屬之長官或隊長

依囑託而扣押之物應交付於執行審判衙門

第五十六條 應於外國爲強制執行而外國官署依法律上之共助應執行中國審判衙門之判決時執行審判衙門依債權人之聲請向外國官署囑託強制執行

前項情形由駐紮外國之中國領事爲強制執行時向該領事囑託之

第三編 執行當事人

第一章 能力

第五十七條 凡有訴訟之當事人能力者有執行之當事人能力

第五十八條 凡有訴訟能力者得爲執行程序上之行為

第二章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多數之執行當事人

第五十九條 依民律之規定夫就妻之特有財產有管理及收益之權利時若對於妻之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妻爲給付夫應

#### 承認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條 依夫婦間特別契約夫婦共有產財時若就其共有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夫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一條 妻獨立而爲營業時若就妻之財產及夫婦共有之財產爲強制執行祇須有對於妻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二條 對於親權人有管理代表權之子之財產爲強制執行時祇須有對於其子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三條 有繼承人數人時若就繼承產財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其一切繼承人之名義但繼承財產有分割者不在此限

第六十四條 遺囑執行人管理繼承財產若無對於被繼承人之執行名義對於其繼承財產爲強制執行時須有對於遺囑執

#### 行人之執行名義

第六十五條 就合夥之財產爲強制執行須有對於合夥員全體之執行名義

### 第三章 執行費用

第六十六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以必要者爲限由義務人負擔之

第六十七條 強制執行之費用得與應受清償之給付同時請求其前次執行行爲所要之費用未經賠償者亦同

前項情形其費用是否爲強制執行所必要由執行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依判決而強制執行其判決撤銷時審判衙門應依債務人之聲請於其判決內命債權人償還執行費用

前項規定於撤銷執行判決以外之裁判時準用之

### 第四章 執行上之救助

第六十九條 債權人若支出執行費用將至減少自己及其家屬生活所必要之費用時得求執行上之救助但其權利之執行

強制執行律

## 強制執行律

一〇

無理由者不在此限

第七十條 執行上救助之聲請須於管轄執行正本付與之訴之審判衙門爲之

第七十一條 執行上救助生左列各款效力

一 暫時免除裁判費用之支出

二 暫時免除承發吏之執款

三 審判衙門使承發吏爲聲請人執行而暫不受報酬

第七十二條 執行上之救助於由強制執行所生之獨立訴訟不生效力

第七十三條 承發吏爲受執行救助之債權人執行時其公費及執款爲與債權人應受清償之請求同時索取並得就扣押物

之賸得金優先而受清償

第四編 執行程序

### 第一章 通則

第七十四條 強制執行於執行機關實施執行行爲時開始

第七十五條 有原狀回復之聲請或再審之聲請時審判衙門得因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供擔

保而爲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但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判若非聲叙因強制執行恐有不能回復之損害時不得爲之

前項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爲之對於此裁判不得聲明不服

第七十六條 受訴審判衙門於其判決得爲前條所揭之處分或撤銷已爲之處分或變更之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五十五條及

第五百五十八條之規定對於前項裁判聲明不服時準用之

第七十七條 對於宣示假執行之判決聲明窒礙或提起上訴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第七十八條 債務人對於執行正本之付與聲明異議時審判衙門得於裁判前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

使擔保而續行強制執行

第七十九條 關於承發吏所為強制執行之方法及承發吏所應遵守之執行程序聲明異議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八十條 依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審判衙門得依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

強制執行或使供擔保而續行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

若有急迫情形執行審判衙門因使當事人提出受訴審判衙門之裁判得定相當之期間為前項之裁判當事人若空過此期間該裁判當然失其效力

前二項情形其聲明之事由須聲叙之其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第八十一條 第七十八條之規定受訴審判衙門對於異議之訴為判決時準用之

第八十二條 依第三十五條規定提起異議之訴時受訴審判衙門得依聲請使供擔保或不使供擔保而停止強制執行或使

供擔保而續行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或不使供擔保而撤銷執行處分

前條及第八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八十三條 執行機關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續行並暫時保持執行處分

一 提出記載停止強制執行或執行處分之裁判正本時

二 提出記載執行裁判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後執行之請求權已消滅之書件時

三 提出記載執行裁判或其他執行名義成立後有債權人允許展緩清償之書件時

第八十四條 執行機關於左列各款情形應停止強制執行之續行並撤銷執行處分

一 提出記載撤銷執行之判決或其假執行之裁判正本時

二 提出記載不許強制執行或撤銷執行處分之裁判正本時

三 提出記載因免強制執行而供擔保或已為供託之書件時

第八十五條 債權人對於其有物上擔保債權並其擔保物之價額足以清償債權時債權人若就他財產為強制執行債務人

得對於其執行聲明異議但債權人因擔保他債權而就同一占有物有物上擔保權時其擔保物之價額不足償還他債權者

不在此限

前項異議適用第五十一條之規定

第八十六條 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有繼承人時對於繼承財產續行執行

為執行行為須知債務人時若繼承人未確定或無可考或其繼承人係不在人執行法院應因債權人之聲請為繼承人選任

特別代理人但繼承財產管理人業經選任或遺囑執行人已為繼承財產之管理時不在此限

第八十七條 強制執行及債權人既受清償或拋棄受清償之權利或無清償之效果時而終結

第二章 關於金錢權利之強制執行

第一節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八十八條 對於動產之強制執行依扣押及變賣行之

第八十九條 扣押於清償執行正本所揭之請求及強制執行費用所必需之財產外不得為之

第九十條 扣押非預料扣押物之價金足以償強制執行之費用而尚有剩餘時不得爲之

第九十一條 左列各款之物不得扣押

一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要之衣服被褥及其他器具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所必要之一個月間食物薪炭燈火若債務人並未存儲現物而別無取得方法時則支持半月所必要之金錢

三 債務人及其家屬之借書或營業用之賬簿及家事之記錄

四 債務人及其家屬使用於學校或其他教育場之書籍

五 債務人及其家補足身體之物

六 農業人農業所必要之農具家畜肥料及在下次收穫時期以前農業上繼續需要之農產物

七 漁業者及獵業者營業所必要之器具

八 技術者技藝者織工與其他勞役者營業所必要之物

九 文武官吏宗教師公私立教育場教師辯護士公證人醫師及產婆業務上所必要之物及身分相當之衣服

十 文武官吏宗教師及公私立教育場教師自扣押之日起其後所應受之俸給或恩給

十一 藥劑師調藥所必要之器具及藥品

十二 勳章名譽之標章職業所必要之印及系譜

十三 遺像位牌墓碑及其他隆祀禮拜所用之物

第九十二條 未能造謠之聲不得扣押

強制執行律

第九十三條 通常在成熟前一個月內之果實雖未由土地分離亦得扣押但依不動產強制執行之方法而已扣押者不在此限

於土地有受清償之權利者對於前項扣押得依第三十五條之規定主張異議但前項扣押係因優先清償權人所請求而為不動產強制執行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四條 扣押以承發吏占有債務人所持之動產而為之

為扣押之承發吏應通知於債務人但債務人知有扣押者不在此限

第九十五條 扣押之物除金錢貴價物及有價證券外應使債務人保管之但其保管於債權人應受之清償有危險之處時不在此限

使債務人保管扣押物時須用蓋印或其他方法使之明確

第九十六條 因保管扣押物而需費用時承發吏得使債權人豫納其費用但債權人有數人得應按照各債權人請求之金額比例分納之

承發吏得因保管扣押物為必要之處分

第九十七條 前三條之規定於債權人或第三人持有債務人之物而扣押時準用之

第九十八條 債務人不得處分扣押物

反於前項規定之行為對於扣押債人無其效力

第九十九條 不占有扣押物之第三人雖就該物有優先權不得對於扣押主張異議但依民律及其他法令有以賣得金先扣押債權人而受清償之權利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條 扣押債權人不認優先權時第三人得向管轄執行行為地之審判衙門以訴主張之

對於債權人及債務人提起前項之訴時視為共同訴訟人

第一百一條 前條情形第三人聲叙有優先權時審判衙門應依聲請命為扣押物賣得金之提存第七十六條及第八十條之規定於前項聲請準用之

第一百二條 扣押之效力及於由扣押物所生之天然果實

第一百三條 扣押之物承發吏得拍賣之但貴物之拍賣非經鑑定人評價後不得為之

第一百四條 扣押日與拍賣期日之間須留七日以上之期間但有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之同意或扣押之物有須迅速拍賣之情事時不在此限

第一百五條 拍賣於拍賣物現在地之市鄉為之但有扣押債權人與債務人之同意時得於他地為之其於現在地預料不能得相當之價金者亦同

拍賣處所年月日時及應拍賣之物應先行公告

第一百六條 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得拍賣扣押物但債務人不提存拍定價金時應拒絕其拍賣

第一百七條 拍賣以對於各拍賣物為拍賣申述之催告而開始以對於最高價拍賣申述人為拍定之告知而終結、

拍定之告知應於最高價拍賣之中述高呼三次後為之拍賣申述於有超過該拍賣人之稱述或承發吏不為拍定之告知而

終結拍賣時失其效力

拍定物非與價金互交不得交付

第一百八條 最高價拍賣人不於拍賣條件所定之期日或未定期日不於拍賣期日之終結前支付價金而求拍定物之交付

強制執行律

時應將該物再行拍賣

前條情形前之最高價拍賣人不得再爲拍賣之聲請且於最後拍定價金少於前之拍定價金時應任清償不足額之責若多於前之拍定價金時不得請求其超過額

第一百九條 拍賣於取得金足償扣押債權人之債務及強制執行之費用時須停止之

第一百十條 代收之賣得金承發吏應與受償證書互換而交付於扣押權利人

承發吏領收賣得金時債務人於其領收之限度視爲業已支付

第一百十一條 扣押之有價證券若有交易所或市場之市價時承發吏得以賣却日之市價適宜賣却之

第一百十二條 扣押之有價證券爲記名式時執行審判衙門得付與承發吏以代債務人爲承認改書證券姓名之意思表示及爲改書程序之權限

第一百十三條 扣押之有價證券爲無記名式而由姓名之記入或其他方法停止流通時執行審判衙門得付與承發吏以使

回復其流通代債務人爲必要之意思表示及程序之權限

第一百十四條 金銀塊或金銀之製品不得以金銀市價以下之價金拍賣之但拍賣期日無相當之拍賣稱述時承發吏得以達於金銀價之類適宜變賣之

第一百十五條 扣押之果實未自土地分離者非其成熟後不得付拍賣

承發吏得因拍賣故使爲果實之收穫

第一百十六條 扣押之森林已成蔭後不得拍賣

第一百十七條 執行審判衙門因扣押權利人或債務人之聲請得命於前數條規定外以他方法或處所爲扣押物之變賣或

依承發吏以外之人爲扣押物之變賣

第一百十八條 因扣押而變賣之物取得人無瑕疵擔保之請求權

第一百十九條 對於已扣押之物得更爲扣押

第一百二十條 後之扣押債權人得依他之強制執行方法受清償時最初之扣押債權人對於後之扣押得聲明異議

第五十一條之規定於前項異議準用之

第一百二十一條 已扣押物之扣押於承發吏受領拍賣價金後不得爲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對於已扣押之物應更爲扣押時承發吏須因請求扣押之債權人作成扣押筆錄不爲最初扣押之承發吏

爲前項之程序時應作筆錄繕本添具關於執行之書件交付於爲最初扣押之承發吏

承發吏應以更爲扣押情形通知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一百二十三條 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受筆錄繕本及關於執行書件之交付之承發吏視爲並因第二次扣押債權人爲扣

押

前項規定審判衙門依債權人或債務人之聲請爲特別之命令時不適用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扣押物之拍賣須由多數扣押債權人全體爲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賣得金不足清償扣押債權人之權利而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不成時應將金錢提存之

承發吏依前項規定爲提存時應具事情呈報書提出於所屬初級審判廳

事情呈報書須添具關於執行程序之書件

第一百二十六條 因多數債權人同時爲扣押時準用前二條之規定

強制執行律

第二百二十七條 多數扣押債權人其權利不足受清償而有金額之提存時受事情呈報書之審判廳應依後十三條之規定而為分配

第二百二十八條 審判衙門受提存之呈報時應催告參與分配之債權人於二星期內提出原本利息費用及其他附帶請求之計算書

第二百二十九條 審判衙門於前條期間滿了後應作分配表

因債權人全體利益所需之執行程序其費用應自分配之金額中扣除之而記明其餘額於分配表債權人不於前條期間內提出計算書者其債權額依扣押聲請書事情呈報書及其他證據書件計算之於此情形債權人於日後不得補充其債權額

第二百三十條 審判衙門使當事人陳述關於分配表之意見及實施分配應定日期召喚參與分配之債權人及債務人但應為外國送達或公示送達時毋庸召喚債務人

因使債權人及債務人閱覽分配表應於分配日期之三日內將分配表存置於審判衙門書記科

第一百三十一條 分配日期若無異議之聲明依分配表分配之

有異議之聲明時有關係之各債權人應即為陳述

關係人認異議為正當或依他之方法而一致時應更正分配表而為分配異議不完結時應祇就無異議之部分而為分配

審判衙門書記官應就分配作筆錄

第一百三十二條 於分配日期不到或於日期前對於審判衙門不聲明異議之債權人視為於分配表之分配業經同意

於日期不到之債權人對於他債權人所申述之異議有利害關係時視為不認其異議有理由

第一百三十三條 分配日期異議不完結時聲請異議之債權人自該日期起須於一個月之期間內向審判衙門證明對於他

債權人已經起訴

債權人若空過前項期間審判衙門應不問其異議而為分配

前二項規定於就分配表中述異議之債權人對於從分配表受分配之債權人以訴主張優先權之權利無涉

第一百三十四條 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所提起之訴為分配審判衙門之管轄若訴訟物不屬於初級審判衙門之管轄應屬管轄分配審判衙門所在地之地方審判廳管轄

一地方審判廳依異議之內容對於一宗之訴有管轄權時即對於其他之訴有管轄權但各債權人就一切異議有應受分配審判衙門管轄之合意時不在此限

第一法三十五條 審判衙門認異議之全部或一部有理由時應以判決決定關係權利人所應受之分配額並命更作分配表及為其他分配程序

第一百三十六條 聲明異議之債權人於言詞辯論日期不到案時應視為撤回異議之申述而為缺席判決

第一百三十七條 分配審判衙門於前二條之判決確定後應本於該判決為支付或為其他分配程序

第一百三十八條 參與分配之債權人視其債權額之比例平均承受分配但於依民法及其他法令有優先權人之權利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同一債權人所有之數宗請求應為清償時若有不能清償者應從民法之規定為清償之充當

第一百四十條 審判衙門應從左列規定而為分配

一 債權人應受債權全部之清償時應與執行正本互換而交付提存金支付命令書並以執行正本交付債務人

二 債權人應受債權一部之清償時應使提出執行正本於其裏面記載支付分配金額與提存金支付命令書同交付於債權人

利人並使將記載分配金額之受償證書交付債務人

三 於日期不到之債權人所應受之分配金額或依第一百七條規定起訴之權利人假扣押權利人受異議權利人或未至清償期之優先權人之債權額不得交付提存金支付命令書

已為前項之程序時應明確記載於筆錄

第一百四十一條 扣押物若為金錢適用後三條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二條 扣押金錢承發吏應與受償證書互易而交付扣押債權人

前項情形對於承發吏受取之金錢視為債務人之償還

第一百四十三條 對於扣押之金錢第三人聲叙有阻止交付於債權人之權利時承發吏應將扣押金錢提存之於此情形第

三人自扣押之日起兩星期內若不提出八十五條所規定停止執行命令應續行強制執行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依前項之規定為提存時不適用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扣押金錢時扣押權人若有數人應從分配拍賣價金之規定分配扣押金錢或與他之拍賣價金同時分配

第二節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

第一款 通則

第一百四十五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依左列方法為之

一 強制拍賣

二 強制管理

債權者得聲請併用前項所揭之方法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由執行審判衙門以決定爲之

前項執行審判衙門爲強制執行標的物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

不動產跨連或散在於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域內時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七條之規定指定執行審判衙門並由被指定之審判衙門通知其他關係審判衙門

第一百四十七條 應受送達人若不住居執行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域內得依郵政局送達事件但應受送達人於執行審判衙門管轄區域內選定訴訟代理人或收受送達人而爲呈報時不在此限

強制拍賣或強制管理之開始或命參加扣押之決定送達於債務人時從普通之規定

第一百四十八條 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以左列各人爲利害關係人

一 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

二 於登記之決定爲不動產上權利人及賃借權者但以於登記執行開始之決定前已經登記者爲限

三 呈報有不動產上權利或對於強制執行有述異議之權利而聲叙其權利人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就強制執行標的物之不動產應受償還之權利人從左列順位而受償還

一 聲請強制執行之債權人因保存標的物所出墊款之償還請求但強制拍賣時以不動產之管理繼續至拍定時爲止且不能以不動產之收益受償還者爲限

二 因利用強制執行標的物之農業用地或林業用地雇入之雇人及其他勞役者最後一個年間之報酬請求

三 關於強制執行標的物之最後二個年間諸稅及其他公課之請求

四 強制執行標的物上物權之請求但本於此權利之定期金請求不得超過最後二個年間之總額

## 強制執行律

## 強制執行律

二二

五 扣押權利人及參加扣押之權利人其請求不屬於前款所揭請求中者

六 關於最後二個年以前未納金額之第三款所揭請求

七 關於最後二個年以前未納金額之第四款所揭請求

第一百五十條 在同一順位之同種權利之請求不能償還時須視其金額之比例而為償還

在同一順位異種權利之請求不能償還時須從其權利所存之順位而為償還

第一百五十一條 本於同一權利之數個請求不能償還時須順次就費用定期金及元本而為償還

第一百五十二條 就不動產受償還之權利之請求而數額不一定者視為附有數額確定之停止條件

### 第二款 強制拍賣

第一百五十三條 強制拍賣之開始執行審判衙門因聲請為之

第一百五十四條 強制拍賣之聲請應提出記載左列事項之書狀於審判衙門而為之

一 債權人及債務人

二 不動產

三 為拍賣原因之權利及執行名義

四 審判衙門

第一百五十五條 強制拍賣之聲請書應添具左列書狀

一 執行正本

二 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人及土地之所在號數面積或建築物之所在種類構造面積金登記簿之鈔本

三 未登記之不動產證明債務人所有及其他前款所揭事項之書狀

債權人得就第一項第三款之事項向主管公簿之官廳或公署求其證明

債權人不能得證明第一項第三款事項之書狀時執行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得使承發吏就該款之事項爲調查

第一百五十六條 就同一不動產已有強制拍賣或強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時強制拍賣之申請書毋庸添具前條第一項第二

款及第三款所揭書狀於此情形強制拍賣之申請書祇須摘示執行事件之數號

第一百五十七條 強制拍賣之開始以左列情形爲限得命爲之

一 對於已登記之不動產債務人表示爲該不動產之所有人或爲其所有人之繼承人時

二 未登記之不動產有屬於債務人所有之證明時債務人若爲所有人之繼承人應以戶籍謄本或鈔本爲繼承之證明

第一百五十八條 審判衙門爲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強制執行因之開始

第一百五十九條 因對於同一債務人之權利或以數個不動產爲擔保之權利而對於數個不動產爲強制拍賣者得依同一

之程序爲之

第一百六十條 審判衙門爲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應速向管轄登記所囑託登記

管轄登記所因前項之囑託爲登記後應送交登記簿及附屬書件之謄本於審判衙門

第一百六十一條 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有因債權人扣押不動產之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扣押之效力於不動產外並及其成分從物及不分離之天然果實

用益貸借權人之收益權不因前項之規定而有窒礙

第一百六十三條 債務人不得處分扣押物及前項規定之行爲不得以之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一百六十四條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受益人因不歸責於己之事由不知扣押時不適用之

受益人知有強制拍賣之聲請時視為知有扣押又扣押效力所及之動產自強制拍賣開始決定之登記時視為知有扣押

第一百六十五條 強制拍賣開始時其程序之續行不因扣押後對於不動產所為之他處分而受影響

第一百六十六條 債務人於扣押後得於適合通常經濟之限度內為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

債務人有反前項規定之處時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就不動產之管理命為必要之處分但不得害占有不動產之第三人之權利

第一百六十七條 債務人於扣押後得於適合通常經濟之限度內就扣押效力所及之各個動產對於扣押債權人為有效之處分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一百六十八條 審判衙門依債權人之聲請為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後應就他債權人強制拍賣之聲請為參加扣押之決定

審判衙門應為參加扣押之決定時若已為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者視為有參加扣押之決定

第一百六十九條 參加扣押之決定應送達於聲請人及該項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七十條 受參加扣押決定之債權人與受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並其決定業經登記之債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一百七十一條 依登記簿顯見有障礙強制拍賣之事項時審判衙門應撤銷其程序或定期間命扣押債權人證明障礙之消滅而停止其程序

扣押債權人若於前項期間內不為障礙消滅之證明審判衙門應撤消其程序

第一百七十二條 買回權人先買權人空賣買契約人若於適當之時期呈報實行其權利判審衙門應使供擔保而撤消強制拍賣之程序

第一百七十三條 扣押債權人撤回強制拍賣之聲請時審判衙門應撤消其程序其扣押不動產滅失者亦同

第一百七十四條 扣押債權人爲強制拍賣停止之聲請或利害關係人得扣押債權人之同意而爲其聲請時審判衙門應停止其程序扣押債權人以一次爲限得爲停止之聲請或就其聲請爲同意扣押債權人就拍賣期日之廢止爲同意時視爲停止之同意

第一百七十五條 停止強制拍賣之序程時非有扣押債權人之聲請不續行其程序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扣押債權人若於三個月內不爲續行之聲請審判衙門應撤消其程序

前項期間若受訴審判衙門爲停止之決定時自其決定失效力之時起算其他情形則自停止程序之時起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撤消或停止強制拍賣程序之決定應送達於扣押債權人及債務人若第三人爲聲請時並送達於第三人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七十七條 撤消強制拍賣程序之決定若已確定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囑託管轄登記所塗消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

第一百七十八條 拍賣終結後若有撤消或停止強制拍賣程序之原因時審判衙門應爲不許拍定之決定

第一百七十九條 審判衙門收受登簿記錄本後應爲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

第一百八十條 拍賣得於審判衙門內或其他地方爲之

第一百八十一條 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須記載左列事項

強制執行律

一 不動產

二 爲強制拍賣

三 拍賣之日期及地方

四 於登記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尙未登記之不動產上權利非於拍賣稱述之催告前據實呈報不得以不動產上權利

爲對抗

前項情形得於不動產拍定賣金中受其分配其權利順位應在扣押債權人及他不動產上權利人之後

五 對於強制拍賣有述異議之權利者若非於拍定之決定前提出撤消或停止其程序之決定則祇對於不動產之拍定價

金有其權利

六 有對抗扣押債權人之權利之買回權者先買權者或買賣預約者若非於拍定決定前呈報實行其權利則對於不動產

及其定拍價金均不得主張權利

第一百八十二條 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須揭示於審判衙門揭示場不產所在之市鄉公所之揭示場而公告之

審判衙門得於一種或數種新文紙記載前項之決定

拍賣日期與公告日之間至少須留十四日之期間

第一百八十三條 確定拍賣日期之決定應送達於扣押債權人債務人主管租稅及其他公課之官署及公署並已經登記或

呈報之利害關係人

第一百八十四條 各利害關係人得請求閱覽執行記錄

第一百八十五條 拍賣日期與公告之間若不存十四日之期間審判衙門須廢止拍賣日期並新定日期

第一百八十六條 許可拍賣應於拍賣金額超過優先權人權利之數額及拍賣之費用為限始得為之

第一百八十七條 登記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已登記之權利審判衙門應從登記簿記載之內容以驗權定為最低拍賣金額之標準

非前項權利之權利以有呈報為限得定為最低拍賣金額確定之標準

第一百八十八條 有多數扣押權利人時若其權利之順位相異應以最優先之權利為最低拍賣金額確定之標準但受參加扣押決定之優先權利人非於拍賣日期前受此決定者不在此例

第一百八十九條 附條件權利於最低拍賣金額之確定視為無條件權利

第一百九十條 附期限之無利息權利其期限於拍賣日期後屆至或期限不確定時以拍賣日期之評價額視為權利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權利之標的物非金錢或雖係金錢而其額不確定或以外國之通貨定其額時以拍賣日期之評價額視為權利額

前項規定於定期金權利準用之但定期金有一定金額及期間者其評價額若依法定利率超過於與定期金相當所生利息之原本額時以其原本額視為權利額

第一百九十二條 償還程序之費用第一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所揭權利實行之費用及定期金所必要之金額拍定人須於分配日期支付之

超過最低拍賣金額之最高拍賣金額之差額拍定人須於分配日期支付之  
拍定人於其應支付之拍定價金自拍定日起付給利息

第一百九十三條 拍定人證明於分配日期應支付之拍定價金業已提存及拋棄取還提存之權利時因提存而免其義務

為最低拍賣金額確定標準之權利若不因支付而消滅於拍定後尙存續其他權利則因拍定而消滅

第一百九十四條 不動產之所有人因擔保自己之債務於其不動產上設定擔保物權時若其擔保物權存續拍定人須於擔保物權效力之限度內引受債務但擔保物權若為土地債務所有人應於在拍賣申述之催告前呈報對於自己所成立之權利原因及數額並聲救之

第一百九十五條 拍定之人由拍定之日起有收益其標之物之權利又對於標之物負擔其義務

第一百九十六條 拍定人對於標之物無瑕疵擔保之請求權

第一百九十七條 拍定人對於標之物之不動產自拍定時起負擔由不可抗之滅失及毀損之危險

第一百八十八條 拍定人須負擔關於拍定許可之確定之費用

第一百九十九條 拍賣以當時能扣押之物為其標之物

債務人所占有之附屬物為拍賣之標的物但第三人主張對於其物有足以阻止拍賣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第二百條 各利害關係人得於法定拍賣條件外聲請別定拍賣條件但其特定拍賣之條件對於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有妨害時須得其同意

因前項聲明而特定之拍賣條件是否害他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不分明時除以特定拍賣條件將不動產付諸拍賣外並應以法定之拍賣條件將不動產付諸拍賣

第二百一條 審判衙門得於拍賣日期前使利害關係人就拍賣條件為協議

審判衙門因使為前項之協議得指定日期

第二百二條 於同一程序為數個不動產之強制拍賣時應分別付諸拍賣債務人得指定應付拍賣之不動產程序

第二百三條 前條情形審判衙門因各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於各不動產付諸拍賣之前後得併合數個不動產付諸拍賣

前項情形數個不動產之併合拍賣申述額以超過各個不動產之拍賣申述之額總額為限得對於數個不動產之併合拍賣申述人許其拍定

第二百四條 審判衙門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得就不動產扣押效力所及之動產命為特別之換價方法於此情形買得金應提存之

前項換價以不動產之拍定價金超過最低拍賣申述數額時為限許之

第二百五條 因拍賣申述之不履行而權利被害之利害關係人得於拍賣申述後即為請使拍賣申述人供擔保此聲請於同

一 拍賣申述人其後為拍賣申述時亦有效力

前項規定於國庫為拍賣申述人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六條 審判衙門命供擔保時拍賣申述人應以與拍賣申述額十分之一相當之金額供擔保但此金額不及程序之費

用額時須就其費用額相當之金額供擔保

拍賣申述人若不供擔保時應駁回其拍賣申述

依第二百十八條之規定有拍定後尚存積之

第二百七條 擔保之供與應提存金錢或審判衙門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或納付於審判衙門而為之

第二百八條 拍賣非拍賣申述之催告後經過一定時間不得終結

拍賣之終結應於最終之拍賣申述高呼三次後宣告之

第二百九條 審判衙門於拍賣終結後關於拍定應審訊拍賣日期到場之利害關係人

強制執行律

強制執行律

三〇

第二十條 拍賣日期開始後債務人若納付金額足以支給扣押債權人之權利及程序費用時審判衙門應停止拍賣程序

第二十一條 於數個不動產爲強制拍賣時若對於一不動產之拍賣申述其金額可以支給扣押債權人之權利及程序之費用時應就他不動產停止拍賣程序但程序之停止反於扣押債權人之權利時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拍賣之程序時扣押債權人若就其程序之續行有益者得聲請續行但扣押債權人於拍賣日期後三個月之期間內若不爲續行程序之聲請視爲撤回拍賣之申述

第二十二條 拍賣日期無拍賣之申述或一切之拍賣申述失其效力時應停止程序

新拍賣日期仍無拍賣之申述或一切之拍賣申述失其效力時應廢止程序但強制管理之要件存在時審判衙門因扣押權利人之聲請得作爲強制管理而爲程序之存續

第二十三條 作爲強制管理而命強制拍賣程序之存續時因強制拍賣所生之扣押其效力存續但因強制拍賣所生程序之費用不屬於強制管理之費用

第二十四條 拍賣日期審判衙門之行爲除關於程序之停止或廢止或拍定者外得使承發吏爲之

第二十五條 拍賣應由審判衙門書記官作成筆錄由推事及書記官署名

筆錄應載明左列事宜

一 拍賣之日期及處所

二 到場之利害關係人

三 告知特定之拍賣條件

四 不動產上權利之呈報及其聲叙並關於其權利之利害關係人之異議

五 拍賣條件之確定及關於其確定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異議

六 催告拍賣申述之時及宣告拍賣終結之時

七 一切之拍賣申述及關係申述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異議及對於此之裁判

八 關於拍定之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異議及對於此之裁判

第二十六條 承發吏爲拍賣時承發吏應作筆錄並署名

前條第二項規定於前項情形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拍定應許可於最高拍賣申述人

第二十八條 最高拍賣申述人將關於其最高拍賣申述之權利讓付他人且他人引受其義務時若於拍賣日期陳述其旨或嗣後以書狀爲其旨證明時應許可讓受人之拍定

最高拍賣申述人於拍賣日期或嗣後以書狀證明代他人爲拍賣申述時應許被代理人之拍定

前二項情形有拍定之許可時最高拍賣申述人及拍定人作爲連帶債務人而任其責

第二十九條 許拍定之決定應記載不動產拍定人拍賣申述額及拍賣條件

最高拍賣申述人依前條規定作爲連帶債務人而負責任時應於許拍定之決定記載其旨

第三十條 拍定許可之決定應於拍賣日期或其終結後指定日期宣告之但其日期自拍賣終結之日起不得逾五日

第三十一條 拍定許可之決定應送達於左列各人

一 拍賣日期及特定之宣告日期不到場之利害關係人

二 雖爲權利之呈報而不聲叙人

強制執行律

三 拍定人及與拍定人負連帶責任之最高拍賣申述人

第二百二十二條 拍定自其決定宣告之時起發生效力

第二百二十三條 拍定人於因抗告而廢棄拍定許可之決定之裁判未確定前取得不動產之所有權

第二百二十四條 不動產或與不動產同時拍賣之標的物占有人拒絕交付時得依拍定許可之決定爲關於交付之強制執

行但占有人之占有權不因拍定而消滅者不在此限

拍定前占有人所出保存費及其他費用之償還拍定人不任其責

第二百二十五條 不動產管理人之選任及其權利並義務準用強制管理之規定

第二百二十六條 左列情形應爲拍定不許可之決定

一 違背關於拍賣條件確定之規定時

二 定拍賣日期之決定無第一百八十條規定事項之記載時

三 定拍賣日期之決定之送達及公告不適法時

四 違背第二百一一條及第二百二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五 強制拍賣或其程序之續行妨害關係人之利益時

六 因前款所揭事由以外之事由不可許強制拍賣或不可續行其程序時

七 違背第一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七條第一項之規定時

第二百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情形於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不及影響時利害關係人爲同意時得許可拍定

前項同意須以書狀證明

第二百二十八條 拍定不許可之決定應於拍賣日期或其終結後指定之日期宣告之但其日期自拍賣終結之日起不得逾七日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二十九條 不許可拍定之決定若已確定其不礙程序之續行時有停止之效力其他情形有廢止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條 對於拍定裁判前所爲之裁判以關於程序之開始停止續行或廢止之裁判爲限得爲即時抗告

第二百三十一條 對於拍定之裁判得爲即時抗告

前項抗告除後九條所定者外適用關於即時抗告之規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對於許拍定之決定各利害關係人主張拍賣申述不失效力之拍賣申述人及依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取得拍賣申述人權利之人得爲抗告

第一百四十八條第三款所揭之人爲抗告時祇須於抗告審判衙門爲權利之呈報及聲叙

第二百三十三條 對於不許可拍定之決定扣押債權人主張拍賣申述不失效力之拍賣申述人及依第二百十七條之規定取得拍賣申述人權利之人得爲抗告

第二百三十四條 對於許可拍定之執行審判衙門之決定由拍賣日期或宣告日期到案之利害關係人爲抗告時其期間自宣告決定之日起算

前項規定對於不許可拍定之執行審判衙門之決定爲抗告時適用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抗告審判衙門於必要時定抗告人之對造使述反對之意見數個抗告應併合之

第二百三十六條 違背第二百十六條第二百十八條第二百五條及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或許可拍定違背拍賣條

件者對之得爲抗告

第二百六十四條第六款及第七款所揭事項審判衙門應以職權調查之

第二百三十七條 抗告審判衙門認抗告有理由時應廢棄原決定更爲裁判

抗告審判衙門廢棄拍定許可之決定時再抗告審判衙門若認再抗告有理由應廢棄抗告審判衙門之決定駁回對於拍定許可之決定之抗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有拍定價金之分配後抗告審判衙門若廢棄拍定許可之決定受分配者得爲再抗告

第二百三十九條 抗告審判衙門廢棄或變更原決定時應對於一切之害利關係人許拍定或不許拍定之拍買申述人第二

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並第二項之最高拍買申述人送達其裁判駁回抗告時祇對於抗告人及其對造送達其裁判

第二百四十條 抗告審判衙門所爲拍定許可之決定自送達於拍定之人起發生效力

第二百四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拍定許可之決定後應以決定分配拍定價金之日期

定分配日期之決定應對於利害關係人不聲叙其呈報之權利之人拍定人及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並第二項之最高拍買

申述人送達並揭示於審判衙門之揭示處公告之

第二百四十二條 分配日期審判衙門應審訊到案之利害關係人若有必要時應聽鑑定人之意見作分配表

第二百四十三條 分配表應記明分配總額扣押債權人之權利拍賣開始決定登記時已經登記之權利於分配日期前呈報

之權利之評價額分配之次序分配之比例

第二百四十四條 審判衙門應以定分配日期之決定催告利害關係人於一定期間內提出元本利息費用及其他附帶請求

之計算書

第二百四十五條 審判衙門應於前條期間滿了後作準備分酌表

前條期間內不提出計算書之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額依執行記錄計算之

準備分酌表因使利害關係人閱覽至少須於分配日期三日前存置審判衙門書記科

第二百四十六條 審判衙門於分配日期應確定分配總額依第二百三條之規定以特別換價方法換得之標的物賣得金屬

於分配總額

第二百四十七條 拍定人於分配日期應於審判衙門納付其應給付之金額

拍買人擔保拍賣申述所提存之金錢視為納付其應給付之金額而提出者

第二百四十八條 拍定人不支付其應給付之金額時若拍定人曾將有價證券作為拍賣申述之擔保而提存者審判衙門得

從關於強制執行之規定命以有價證券換價於此情形應從審判衙門之命令以賣得金支付或提存之

前項情形拍定許可之決定若未確定依供擔保者之聲請於拍定許可之決定確定前中止有價證券之換價程序

第二百四十九條 程序之費用應自拍定價金先扣除之但程序開始之命令扣押之參加因拍定或追加分配所生之費用不

在此限

第二百五十條 經過第二百三條第四款所定之期間後為權利之呈報者或為其聲叙者非在他債權人之後不得受分配

第二百五十一條 條件付權利應視為無條件權利確定分配額

第二百五十二條 附期限之權利視為期限於分配日屆至而定分配額

第二百五十三條 附期限權利其期限於分配後屆至且無利息時應加入自分配日期至期限之法定利息以相當於其權利

額之金額視為權利額而定分配額

強制執行律

金額及期間一定之定期金權利以分配日期後應給付之各定期金總額視為權利額而定分配額但其總額依法定利率而超過相當於其定期金之利息之元本額時以其元本額視為權利額而定分配額

第二百五十四條 權利之標的物非金錢或雖為金錢而其額不確定或以外國之通貨定之者應以分配日期之評價額視為權利額而定分配額前條第一項情形其期限不確定者亦同

第二百五十五條 對於分配表之異議之完結及分配表之實施準用第二百三十一條至百四十條之規定

分配日期止所呈報之權利未記載於分配表時即以其呈報視為對於分配表之異議

對於有執行力之權利之債務人異議應依第三十三條第八十一條及第八十二條之規定完結之債務人供擔保而得免強制執行時債務人若已供擔保應中止分配表之實施

第二百五十六條 有拍定人及第二百五十二條第一項並第二項情形有最高拍買申述人之聲請時在拍定許可之決定確定前應中止分配表之實施

第二百五十七條 應受分配額之權利人不明時審判衙門若於分配表不能發見其權利人對於其權利之分配額應更確定分配之方法

分配額應因不明之權利人而供託之

第二百五十八條 拍定人若於分配日期不支付拍定買金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為不動產再拍賣之決定

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為抗告

第二百五十九條 再拍賣依最初拍賣所定之拍賣條件為之

拍定人若於再拍賣日期三日前支付拍定價金及其利息並再拍賣程序之費用應廢止其程序

第二百六十條 最初之拍定人於再度之拍賣價金少於最初之拍賣價金時應支付其不足額再拍賣程序費用及其他因義務不履行所生之損害賠償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應以職權爲決定確定最初拍定人所應支付之金額及分配權利人所應受之金額送達於最初之拍定人及利害關係人

分配權利人因前項之決定對於最初之拍定人得爲強制執行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最初之拍定人不得加入再拍賣於再拍賣之拍定價金少於最初之拍定價金時不得請求超過額

第二百六十二條 審判衙門於拍定許可決定之確定及分配表實施後應將決定正本及分配筆錄送交管轄登記所囑託爲

拍定人所有權取得之登記及強制拍賣開始決定之登記抹消

前項登記費用由拍定人擔負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應受分配之債權人不分明時審判衙門於其債權人分明前應選任代理人有使債權人分明之義務

務

第二百六十四條 代理人得請求對於其勞務之報酬及償還墊款

前項報酬及償還執行審判衙門裁判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代理人之墊款及應給付代理人之報酬應分配額內優先於他債權人而支付之

第二百六十六條 債權人已分明時應更實施分配表

若有對於權利聲明異議之人時應通知其權利人業已分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所規定之訴其提起期間自前項通知之日起算

第二百六十七條 債權人於分配日期後三個月內不分明時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對於前受分配之利害關係人授以公示催告聲請之權利

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示催告之聲請因執行審判衙門管轄

第二百六十九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若知其為最後之債權人並知其有承繼人時應開示於其聲請書內

第二百七十條 公示催告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債權人至少應於公示催告日期前為呈報其權利之催告

二 若不呈報權利則對於分配額失其應受償還之權利

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示催告應送達於知其為最後債權人之人公示催告聲請中開示之承繼人及不分明債權人之代理人  
第二百七十二條 公示催告聲請人得就分配額請求費用之償還

第二百七十三條 審判衙門於除權判決之宣告後因更實施分配表應以決定日期送達於公示催告聲請人於判決中留保權利人之不分明債權人之代理人及拍定時不動產所有人

第二百七十四條 授與公示催告聲請權後不分明之債權人若於分明時審判衙門應通知有公示催告聲請權之人  
前項情形公示催告聲請權因通知而消滅

第二百七十五條 前條情形審判衙門因更實施分配表以決定日期送達於債權人並其代理人曾受分配之利害關係人及拍定時不動產之所有人

對於權利有異議之聲明時前項之決定並送達於聲明人

前一百五十二條所規限之訴其提起期間自第一項之日期起算

第二百七十六條 證明債權人所必要之證券不提出時若其權利業已消滅得依公示催告程序宣示其證券之無效

第二百七十七條 強制拍賣程序後依後三條之規定不從裁判上之分配而終結之

第二百七十八條 利害關係人以公證書或經公認證之書狀證明關於拍定價金之分配協議已成時審判衙門不得實施分

配

第二百七十九條 拍定人以公證書或經公認證之書狀證明對於因拍賣申述額應受償還之債權人已為償還或經承認為

該債權人之債務人時審判衙門使利害關係人閱覽拍定人之陳述書及其證明書得命將該書件存於審判衙門書記科

審判衙門應將前項事宜通知利害關係人並催告若有異議應於兩星期內聲明

依前項規定兩星期內無異議之聲明時審判衙門應依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以換價物之實得金實施分配

第二百八十條 為權利之呈報者雖不為聲叙亦視為前二條之利害關係人

第三百六條規定於前二條情形準用之

第二百八十一條 審判衙門於拍賣日期公告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職權命以投標代拍賣投標標準用本款之規定但

依後三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二條 投標人於投標日期須提出表示姓名住所不動產及投標價額之書件

第二百八十三條 投標應於投標人面前開示並朗讀之

同價額之投標若有二個以上應使為追加投標以定最高投標人

投標人若不為追加投標應依抽簽定最高價投標人

第二百八十四條 經呼為最高價投標人者若命其供擔保而不供時以其次位之投標人為最高價投標人於此情形經呼為

## 強制執行律

最高價投標人者有賠償其投標價額與次位投標價額之差額之義務

### 第三款 強制管理

第二百八十五條 強制管理依管理人爲之

第二百八十六條 管理人審判衙門選任之審判衙門得用利害關係人之意見選任管理人

第二百八十七條 管理人以一人爲之但審判衙門認爲必要時得選任數人

管理人若有數人時非共同不得行其任務但審判衙門之決定別有所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八十八條 選任管理人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及第三義務人

第二百八十九條 管理人非有正當之事由不得解其任務

第二百九十條 許可管理人辭任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及第三義務人

第二百九十一條 管理人應爲不動產管理及收益所必要之一切行爲

第二百九十二條 審判衙門監督指揮管理人並確定管理人之報酬額

審判衙門得就前項所揭事宜用利害關係人及鑑定人之意見

第二百九十三條 審判衙門得命管理人供擔保宣告五十圓以下之過費或使管理人解任

第二百九十四條 解任管理人之決定送達於管理人

前項決定應通知利害關係人及第三義務人

第二百九十五條 管理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行其職務

管理人若怠於前項之注意對於利害關係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二百九十六條 管理人於每年及其任務終了後應向利害關係人爲計算上之報告管理人因使利害關係人閱覽得將計算書提出於審判衙門

第二百九十七條 管理人於其任務終了後任之管理人或債務人管理不動產以前應有必要之處分

前項規定於管理人之任務因解任而終了時不適用之

第二百九十八條 強制管理之聲明及關於其聲明之決定除後十條規定外準用對於強制拍賣聲請及關於其聲請之決定所定之規定

第二百九十九條 因關於已登記權利之請求爲強制管理時債務人若爲不動產之自主占有人雖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

一款所揭要件不存在亦得命強制管理之開始

前項之自主占有應以書狀聲叙但其自主占有於審判衙門已顯著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條 強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應送達於管理人

第三百一條 爲強制管理開始之決定時審判衙門在受第五百十九條第二項所揭書狀之送付後應通知利害關係人

第三百二條 扣押效力及於收取不動產法定果實之權利

第三百三條 審判衙門應使承發吏或其他官吏交付不動產於管理人或授與管理人以自受交付所必要之權利但不得害

占有不動產第三人之權利

第三百四條 扣押管理人依前條之規定占有不動產時生效力

強制執行律

第三百五條 債務人於扣押後不得爲不動產之管理及收益

債務人於扣押當時若住居不動產上債務人及其家族住居所必要之部分應使之繼續使用

前項情形債務人或其家屬若就不動產或其管理加危險時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債務人交出其住居所必要之部分

第三百六條 審判衙門依扣押債權人或管理人之聲請應對於第三債務人以決定禁止以不動產之法定果實應付債務人

第三百七條 以決定參加強制管理之扣押者其決定應並送達於管理人

第三百八條 以決定命參加強制管理之扣押時若管理人於其前已占有不動產則扣押自達該決定於管理人之時生效

力

第三百九條 扣押債權人若受償還審判衙門應取消強制管理程序

因續行強制管理程序需特別之費用時若扣押債權人不預納費用審判衙門得取消強制管理程序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

百七十二條之規定於取消強制管理程序準用之

第三百十條 強制管理程序之取消以審判衙門之決定爲之

第三百十五條及第三百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之決定準用之

第三百十一條 管理費用及程序費用應自不動產之收益先扣除之但強制管理之聲請費用及參加扣押之費用不在此限

前項殘額應至第四百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所揭請求之分配扣除該條所揭第三款之請求應祇就管理中應納期日屆至

之諸稅及其他公課分配又第四款之請求應祇就管理中償還期屆至之利息及其他定期金分配

第三百十二條 諸稅及其他公課不經特別之程序管理人應支付之

其他權利審判衙門受第五百十九條所揭書件交付後應以決定分配日期但就其他權利認爲不得支付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十三條 定分配日期之決定送達於利害關係人聲明權利而不聲駁之人及管理人並揭示於審判衙門之揭示處而

公告之於分配日期應作分配表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二百四十二條 第二百五十四條及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十四條 審判衙門確定分配表後對於管理人命依分配表為支付

因不分明之權利人提存其分配額時準用第二百六十二條至第二百七十五條之規定

第三百十五條 就已登記之債權應為償還時審判衙門應依管理人之聲請定期日

第三百十六條 已登記債權人若受償還審判衙門應以職權勸託抹消其權利之登記

前項登記費用所有人應負擔之

第三百十七條 審判衙門於分配表確定後許可扣押參加時應補充第三百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所發之命令

各利害關係人對於分配表雖不聲明異議亦得以訴求分配表之變更但已依分配表支付者嗣後不得以分配表有變更為事由而取還之

第三百十八條 強制管理程序得不依裁判上之分配而終結之

第二百七十七條 乃至二百七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節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十九條 對於船舶之強制執行依強制拍賣為之

船舶之強制拍賣費用不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但依後八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條 船舶之強制執行以船舶現在地之初級審判廳為執行審判衙門

強制執行律

第三百二十一條 強制拍賣以債務人爲船舶之自主占有者時爲限得爲之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二十二條 爲強制拍賣聲明之理由應以書狀聲叙其事實但已顯著於審判衙門者不在此限

關於船舶登記事項之登記官應證明書應於強制拍賣之聲請內添具之

第三百二十三條 審判衙門爲強制拍賣開始之決定時應命爲船舶監守保存及其他必要之處分債權人若就處分之續行

不預納必要之費用時審判衙門得取消其處分

第三百二十四條 實施前條第一項之處分時其扣押雖在強制拍賣開始決定之登記前亦發生效力

第三百二十五條 執行名義若對於船舶所有者亦生效力時對於船長開始程序之扣押同時對於船舶所有者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船長視爲利害關係人但船長有變更時以新船長視爲利害關係人

第三百二十六條 執行審判衙門若非管轄船籍港之初級審判廳應將拍賣日期之公告囑託船籍港所在地之管轄初級審

判廳

拍賣日期之公告應記載船舶現在之地

第三百二十七條 船舶之強制拍賣不適用關於最低拍賣申述額之規定

最高拍賣人應就其申述全額爲支付

第三百二十八條 依中國法令應登記之外國船舶其強制執行除關於登記者外準用本節之規定

第四節 對於金錢債權人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二十九條 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依審判衙門扣押追取或命轉付之決定爲之

第三百三十條 關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裁判上行爲由執行審判衙門爲之

前項執行審判衙門爲債務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初級審判廳但無此審判廳時則依民事訴訟法第三十條之規定以起訴之初級審判廳

第三百三十一條 第九十條第九十一條第一百至第一百二條之規定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準用之

第三百三十二條 左揭債權不得扣押

一 法定之扶養請求權

二 債務人及其家屬生活必要之限度或債務人因他人慈惠所受之繼續收入

三 下士兵卒之餉項及恩給並其遺屬之扶助費

四 屬於出陣軍隊或軍艦之軍人或軍屬之職務上收入

第三百三十三條 不得讓與之金錢債權不得扣押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因債權者及債務者間約定不讓與而不得讓與之債權不得扣押於此情形不得發轉付命令

第三百三十四條 左揭債權其收入以一個年超過五百圓時爲限得扣押其超過額之半額

一 文武官吏宗教師及公私立教育場教師之職務上收入及恩給並其遺屬之扶助費

二 奴婢或勞役者之給及儲金

三 因損害身體所應支付之定期金

第三百三十五條 應扣押金錢債權時審判衙門對於第三債務人應發禁止向債務人支付之命令對於債務人應發禁止處

分債權之命令

第三百三十六條 扣押命令不須審訊債務人及第三債務人而發之

強制執行律

四五

第三百三十七條 扣押命令審判衙門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人及債務人且將業已送達情形通知債權人

扣押自送達扣押命令於第三債務人時發生效力

第三百三十八條 俸給及其他繼續收入之債權之扣押其效力及於扣押後債務人所收之金額

第三百三十九條 關於職務上收入之債權之扣押及於債務人轉任兼任或增俸之收入金額但應支付其金額者有變更時

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條 扣押債權人得聲請審判衙門使第三債務人自扣押命令送達日起兩星期內爲左之陳述

一 債權認諾之有無及支付意思之有無

二 債權已有他人之請求若有請求時則其種類

三 債權已有他債權人之扣押若有扣押時則其債權之種類

前項陳述之催告與扣押命令之送達同時爲之

第三債務人得向送達扣押命令之承發吏爲陳述於此情形承發吏應就其陳述作筆錄使第三債務人署名

第三百四十一條 第三債務人怠於爲前條之陳述或爲不正確或不完全之陳述時對於扣押債權人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

之責

第三百四十二條 已扣押之金錢債權審判衙門須因扣押債權人之聲請發債權之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

前項聲明得與扣押之聲明同時有之

第三百四十三條 債權之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審判衙門以職權送達於第三債務人及債務人且將業已送達情形通知債權

人

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自送達命令於第三債務人之日發生效力

第三百四十四條 債務人對於得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須爲主張其債權所必要之說明並交付關於此項債權之

證書

債務人若不交付前項證書債權人得本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依強制執行之方法使交付其證書

第三百四十五條 第三債務人依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爲償還時因後命令雖經撤銷其償還不失效力第三債務人於償還

時不知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有撤銷者亦同

第三百四十六條 第三債務人若拒絕支付得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得對之起訴

依前項規定起訴之債權人須速告知其訴訟於債務人但對於債務人應爲外國送達或公示送達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四十七條 債權之追取命令於其追取之金額限度內有使債務人債務消滅之效力

第三百四十八條 得追取命令之債權人若怠於行使權利對於債務人應任賠償因此所生損害之責

第三百四十九條 債權之轉付命令因送達於第三債務人於其債務所存之限度內有使債務人債務消滅之效力

第三百五十條 已扣押之金錢債權條件附或期限附或因反對給付或其他理由而追取困難時審判衙門得依聲明以他

項換價方法易追取命令及轉付命令

他項換價方法之決定審判衙門應於審訊對造後發之但對於對造應爲外國送達或公示送達時不在此限

第三百五十一條 票據及其他得以轉票移轉證券之債權其扣押由承發吏占有其證券爲之

第三百五十二條 第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於前條扣押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三條 扣押有抵當權擔保之債權審判衙門於送達扣押命令後應速向登記所屬託爲之扣押登記

抵當不動產若不屬於第三債務人審判衙門應速向其所有人通知有債權之扣押

所有人受前項通知後無扣押債權人承諾所爲之償還不得對抗扣押債權人

第五百十四條 以抵當權擔保之債權之轉付命令非經登記不生效力

前項登記須因得債權轉付命令之權利人聲請不於其命令爲之

第五百十五條 前二條規定於有不動產質權擔保之債權爲強制執行時準用之

第五百十六條 有動產質權擔保之債權得追取命令或轉付命令之債權人對於債務人得供相當之擔保而請求質物之

交付

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債務人拒質物之交付時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七條 對於已扣押之債權得再爲扣押

第二百二十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五十八條 債權之再扣押於有追取命令轉付命令後不得爲之

第三百五十九條 對於已扣押之債權再爲扣押時審判衙門須依扣押債權人聲請發第二或其後之扣押命令

得第二或其後之扣押命令之債權人與第一扣押債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第三百六十條 受扣押命令送達之第三債務人就同一之債務更受扣押命令時若發命令之審判衙門不同應向發第二或

其後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呈報已有扣押命令之送達並表示其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

受前項呈報之審判衙門應將關於扣押命令之記錄送付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並通知債權人及債務人

第三百六十一條 有第二或其後扣押命令時不得發債權之轉付命令

第三百六十二條 因多數債權人同時爲扣押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三條 多數債權人扣押金錢債權時第三債務人得提存其應支付之金額但有追取命令債權人之請求時負提存之義務。

第三債務人依前項規定爲提存時應向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呈報其事。

第三百六十四條 第三債務人若不履行提存之義務追取命令之債權人得以訴請求履行。

各扣押債權人及假扣押債權人得爲共同認訴人參加訴訟。

第三百六十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有訴之提起時第三債務人應使不參加之債權人參加得聲請於辯論日期傳喚到案。

有前項聲請時審判衙門應傳喚債權人。

第三百六十六條 第三債務人應支付之金額有提存時其金額若不足清償各扣押債權人之權利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

衙門應爲分配但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分配準用第二百二十八條至第四百十條之規定。

第五節 關於物之交付及給付之請求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六十七條 對於以物之交付或給付爲標的之請求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金錢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規定但因後六條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三百六十八條 關於動產請求之扣押應命交付動產於債權人所委任之承發吏。

交付承發吏之動產其換價方法準用對於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六十九條 關於不動產請求之扣押應命交付於管轄初級審判廳所選任之保管人若其請求係以所有權之移轉爲

標的並應以保管人爲債務人之代理人而對之爲所有權移轉之程序  
交付於保管人不動產之強制執行準用不對於動產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條 前二條所揭請求不得發轉付命令

第三百七十一條 多數債權人扣押關於動產之請求時第三債務人得向債權人所委任之承發吏交付其請求之標的物但有追取命令債權人請求時負交付之義務

無債權人所委任之承發吏時管轄初級審判衙門應依第三債務人之聲請定應受標的物交付之承發吏

第三債務人向承發吏交付時應呈明其事情

第三百七十二條 依前條規定受動產交付之承發吏視爲有動產執行之聲請

承發吏變賣受交付之動產時若其賣得金不足償還各扣押債權人之權利且債權人間分配之協議不成時承發吏應提存其賣得金且向發最初扣押命令之審判衙門呈明其事情

第三百七十三條 多數債權人扣押關於不動產之請求第三債務人得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向審判衙門所委任之保管人交付不動產但有追取命令債權人之請求負交付之義務

第三百七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六節 對於他財產權之強制執行

第三百七十四條 非金錢債權或物之交付或給付之請求之財產權其權利又不能爲動產不動產及船舶強制執行之標的物者對於其權利之執行準用對於金錢債權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五條 前條之財產權無第三債務人時其扣押自以禁止權利處分之命令送達於債務人時發生效力

前項情形審判衙門得命爲權利讓與及其他必要處分

第三百七十六條 對於不動產共同所有者之部分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不動產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強制拍賣開始決定及其程序之取消或停止之決定應通知他共同所有人

第三百七十七條 對於船舶股份之強制執行除次條所定者外準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八條 對於船舶之股份爲強制執行時以管轄船籍港之初級審判廳爲管轄執行審判衙門

請求扣押命令之時須添具證明債務者所有股份之登記簿鈔本或其他書狀

扣押命令須送達於船舶管理人

船舶管理人受送達時與債務者受送達時有同一效力

第三百七十九條 對於土地債務之強制執行準用對於抵押權擔保債權之強制執行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條 合夥員對於合夥財產所有之股份得扣押之

前項規定於共同繼承人之股份適用之

前二項之情形準用第三百七十三條及第三百七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一條 依夫婦間契約夫婦共有財產者夫或妻對於共有財產所有之股份及對於屬於共有財產之各個標的物

所有之股份不得扣押

第三百八十二條 依此法規定夫對於妻之財產所有管理及收益之權利不扣押

第三百八十三條 親權者對於其子之財產所有管理及收益之權利不得扣押

第三章 關於交回人物及作爲或不作爲之強制執行

強制執行律

第三百八十四條 義務者應將人交回時承發吏須將其人由債務者取回交與債權者

第三百八十五條 債務者應交出其特定動產或其特定動產中之一定成分時承發吏應將其物由債務者取出交與債權者

前項規定債務者應給付一定數目之代價或一定數目之有價證券者亦適用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債務人應將證書及其他物件促示時或應為交付或給付於第三者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三百八十七條 債務人應將不動產或人所居住之船舶交付時承發吏應使債務者停止其占有而使債權者占有之

動產內有不為強制執行之標的物者承發吏應將其物除出交回於債務者若債務者不在時應交與其代理人或其長成家屬或其所雇傭之人

債務者及前項所揭者若不在時承發吏應以債務之費用將其所除出之動產妥為保管

債務者於其所除出之動產若遲延不領受時承發吏得執行審判衙門之許可依拍賣管理動產之規定代為變賣將其賣價中扣除經手費用以其餘款提存之

第三百八十八條 債務人所應交付之物為第三者所據時執行審判衙門依其聲請得以決定將債務者請求交付之權利移轉於債權人

第三百八十九條 債務人依第三者作為之債務不履行時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以債務人之費用將其請求作為之權利授與債權人

債權人為前項聲請同時得聲請將其作為必要之費用請求決定預為支付但其作為須多額之費者不妨再為請求

前二項規定對於物之交回或使為給付之強制執行不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條 債務人之作為不得由第三者為之且其債務係係於債務者意思時債務者不為行其債務第一審受訴審判

衙門得依聲請對於債務者處以一千圓以下過怠費之方法以強制其履行債務

前項規定其屬於應為婚姻之判決應為夫婦同居之判決及因雇傭命其為勞務給付之判決等不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一條 債務人其債務屬於不作爲者或應為忍受之行爲者違背義務時第一審之訴審判衙門依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違背義務之行爲得科以一千圓以下過怠費

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聲請得命債務人於一定期間以後因違背義務所生之損害供相當之擔保

第三百九十二條 債務者依第四百七條及第四百九條之規定對於應為忍受行爲之實行而抵抗時債權人爲除去其抵抗得請求承發吏之蒞視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五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依第三百八十八條至第三百九十條之規定而爲裁判者得不經口頭辯論而爲之但限於稍緩不生危害者審判衙門可於裁判前將債務人先行審訊

第三百九十四條 判決之內容命債務者爲意思表示時債務者於其判決確定後即視爲已經表示意思但債務者之意思表示有須反對給付時依第十四條第二項及第十七條之規定於付與執行正本之時起視爲意思表示者

前項規定於應為婚姻之判決不適用之

第三百九十五條 判決附有假執行之宣言命債務人對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之登記爲意思表示時債務人於其假登記或預告登記之登記視爲同意者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因補充債權人意思表示應行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或其他公簿時債權人得代債務人請求付與登記必要之證明書

第三百九十七條 判決對於債務人命其爲所有權移轉或權利設定之意思表示其移轉或設定所屬物應交附時若由承發吏爲交付者自其物取出之時起視爲已經交付

第三百九十八條 確定判決命其應爲意思表示者其確定判決若取消時則債務者所爲之意思表示視爲無效

第三百九十九條 裁判上之和解約定應爲意思表示時於和解調書作成之時起視爲意思表示者

第四百條 本章規定與債權者因債務者不履行義務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不相妨礙

債務者之債務依確定判決或依受託審判衙門之和解已經確定之時應爲前項請求之訴者須於第一審之受訴審判衙門主張之

#### 第四章 關於分割共有物之強制執行

第四百一條 命爲現物分配之判決經確定時視爲債務人於其實施分配已經爲意思表示

第四百二條 依抽籤爲現物分配者債務者受應爲抽籤之判決時準用第三百八十八條之規定

第四百三條 命爲現物賣價分配之判決經確定時各共有者得省依其應得之成分受其分配

第四百四條 關於不動產之強制拍賣限於左列情形爲之

一 既登記之不動產聲請人爲已經登記之共有者時又爲共有者或所有者之繼承人時

二 未登記之不動產聲請人能證明其爲共有時

三 聲請人爲共有者或其繼承人行使其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權利時

聲請人爲共有者或所有者之繼承人時應以戶籍之謄本或鈔本爲繼承之證明

第四百五條 對於船舶爲強制拍賣之聲請時聲請人應以書面聲明其船舶屬於自己及對造之共有或屬於自己或對造之

## 占有等事實

第四百六條 對於不動產或船舶因債權人之聲請決定開始強制拍賣時若其共有物應行分割者則因共有者之聲請可將

## · 強制拍賣之手續取消

### 第五章 關於假處分假扣押之強制執行

第四百七條 決定假扣押及假處分之執行其決定自口頭傳達或自送達於債權人之日起經過十四日之期限者不得爲之

假扣押假處分命令於送達債務人之前亦得執行但其執行後逾前項期間不爲送達者失其效力

第四百八條 假扣押之執行準用本編第二章之規定但因後七條之規定而不同時不在此限。

第四百九條 假扣押命令之執行對於命令而未表示之人所爲之者須有執行正本

第四百十條 執行對於動產之假扣押以扣押爲之

第四百十一條 執行對於不動產之假扣押執行審判衙門因債權人之申請囑託登記所將其假扣押決定情節記入於不動

產登記簿而爲之

第四百十二條 對於已登記之船舶而爲假扣押之執行以扣押爲之

假扣押執行之當時對於船舶已有強制拍賣開始所行之扣押時視爲第二百二十二條所揭最初之扣押於此情形應將其扣

押筆錄之原本提出於審判衙門

船舶假扣押之決定因債權人之聲請應囑託記入於船舶登記簿

第四百十三條 執行對於金錢債權及其他財產權之假扣押以扣押命令爲之

執行前項於假扣押以假扣押審判衙門爲執行審判衙門

## 強制執行律

第四百十四條 假扣押執行後債務人所爲行爲對於假扣押債權人無效力

扣押之金錢及依分配程序應分配於假扣押債權人之賣得金應提存之

假扣押之動產若有價格減少或須多額保管費用時執行審判衙門得依聲請適用強制執行之規定將其物變價命承發吏提存其賣價

第四百十五條 債務人將其假扣押決定所定金額交出提存時執行審判衙門依其聲請取消其假扣押

假扣押債權人不將聲請行假扣押所必要費用豫納時執行審判衙門得取消其假扣押

前二項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行之

第四百十六條 假處分之命令及其程序準用假扣押命令及其程序之規定但因後二條之規定而不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十七條 審判衙門限於有特別事情時得使債務人供相當之擔保而取消假處分

審判衙門爲前項取消之裁判得不經口頭辯論行之

第四百十八條 因假處分而應行登記於不動產登記簿或船舶登記簿時其發假處分命令之審判衙門可以其職權囑託其

登記於不動產登記所或船舶登記所

強制執行律草案終